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乾照”）蓝绿光业务扩产项目的顺利开展，江西乾照拟向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1%，此贷款仅用于南昌新建区的基地建设项目，专款专用。同时由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64QJ1X4

3、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十楼1069室

4、法定代表人：蔡海防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11-30（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326,095,627.60
负债总额	26,547,472.54
净资产	299,548,155.06
营业收入	21,832,543.58
利润总额	-439,048.49
净利润	-451,844.94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乾照蓝绿光扩产项目对外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包含本次担保数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5,0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9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向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集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3 年）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能够为江西乾照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江西乾照在南昌新建区项目的顺利开展。

江西乾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西乾照基于蓝绿项目扩产需要，对外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3年，旨在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的提高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扩产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以上担保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旭

龙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